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随意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保障责任	<p>必选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②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p>可选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②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
	投保年龄	出生满 7 天且健康出院至 65 周岁

示例：



甲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了《爱心随意保意外伤害保险》，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额外选择投保了“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责任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责任。保险期间为 1 年，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甲先生本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儿子小甲。在这一年里，甲先生将获得如下保障：

保障范围	给付金额	案例说明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约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万元×给付比例	若甲先生不幸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伤残程度等级为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甲先生将获得1万元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减轻了甲先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本合同继续有效。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约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0万元	若甲先生不幸因意外伤害身故，小甲将获得10万元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以弥补甲先生的离世给家庭带来的损失，本合同效力终止。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约定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50万元	若甲先生乘坐公共汽车期间不幸因意外伤害身故，小甲在获得10万元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将获得50万元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以弥补甲先生的离世给家庭带来的损失，本合同效力终止。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约定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100万元	若甲先生乘坐民航航班期间不幸因意外伤害身故，小甲在获得10万元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将获得100万元的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以弥补甲先生的离世给家庭带来的损失，本合同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蹦极跳、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猝死；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条款目录



1 我们的保 障范围

1.1 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2 我们不给付 的情形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如何领取 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5.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需要关注的 其他内容

6.1 合同构成

6.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3 投保年龄

6.4 合同变更

6.5 职业类别变更

6.6 通知送达

6.7 争议处理

爱心随意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如果上述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1.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指本合同必须投保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¹，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²中所列伤残条目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³后到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⁴进行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仍未结束治疗，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我们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²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0083-2013）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³ **治疗结束**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⁴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伤残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且后次的伤残程度等级较严重，我们按较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时将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导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可选责任 指您在投保本合同的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包括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⁵（不含网约车⁶），在该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同时按本合同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离开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同时按本合同的航空意外

⁵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陆机动运输工具，包括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

⁶ 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在首次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如果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续保的书面通知，则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延续有效1年；审核后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将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您，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5周岁⁷。

如果续保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在哪些情形下，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 (6)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

⁷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¹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¹³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¹⁵、蹦极跳、**探险活动**¹⁶、**武术比赛**¹⁷、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⁸、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猝死**¹⁹；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交清。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至关重要，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需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有权变更受益人。如果变更了受益人，请您或被保险人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未通知，我们仍将按变更前指定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4.2 保险事故通知 我们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¹³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⁴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⁵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⁶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⁸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¹⁹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请按下列方式办理：

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 (2) 由我们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无法提供上述认定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所经历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间内。

我们同意给付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将在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拒绝给付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退保会有损失。

5.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²⁰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²¹。

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或应当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6.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6.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7 日且健康出院至 65 周岁（含），最高可续保至 65 周岁（含）。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准确、真实，将会对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在投保时，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正确填明。
- 6.4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或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 6.5 **职业类别变更** 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
(1) 依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后，将依据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向您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
(2) 依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接到通知后，将依据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向您收取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
(3) 依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之内的，自其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²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除另有约定外，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合同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65\%$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但未及时通知我们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依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职业类别变更之日起对应的保险费差额；
- (2) 依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 依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之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职业类别变更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6 通知送达

为确保我们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当这些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未能通知我们，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诉讼管辖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关于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条款的说明义务、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的法律后果、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以及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给付，这些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加以了解。

结 束